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20)浙0922破2号 2020年7月21日,本院裁定受理峨嵋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7月22日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2020年8月24日,本院分别裁定受理峨嵋岛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峨嵋岛怡贝湾海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峨嵋岛非诚勿扰酒店有限公司、嵊泗县怡贝湾通和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该五家公司管理人(前述六家公司下称“列岛公司等六家公司”)。列岛公司等六家公司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列岛公司等六家公司实际控制人格高度混同,故于2020年8月31日向本院申请列岛公司等六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本院经审查认为列岛公司等六家公司实际上已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和法人财产独立性,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符合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要件,故本院于2020年9月1日依法裁定列岛公司等六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	(2020)浙0303民初2354号 吴小红、李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小峰、吴小红、李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20)浙0303民初2410号 赵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海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20)浙0304民初662号 苏忠权:本院受理原告张永达诉被告李成珠、第三人苏忠权、林建浩申请执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62号案件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2020)浙0702破21号 本院在(2017)浙0702执917号执行案中,发现浙江宏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8月12日裁定受理浙江宏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2日指定浙江婺源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585号;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566765173。	(2020)浙0783破15号 东阳市聚鑫物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权人林鹏鹏的申请,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浙0783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阳市聚鑫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7月1日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东阳市聚鑫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列岛公司等六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9日前向列岛公司等六家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怡贝湾景区菜园镇金沙路非诚勿扰酒店13幢管理办公室;联系人:何律师;联系电话:1313627183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已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须另行申报债权。列岛公司等六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列岛公司等六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会议定于本院第一审判庭(本院地址:浙江省嵊泗县菜园镇海滨西路15号)召开,网络会议通过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工银融e联APP中“破产清算与重整管理平台”在线会议直播方式进行。每个债权人的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的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嵊泗县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2120号

李廷玉、丁磊: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廷玉、丁磊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354号
吴小红、李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小峰、吴小红、李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破8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青龙的申请,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浙0304破申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花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于2020年9月1日指定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花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花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增璋、张石晟,联系电话:15067167729、13566262699,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2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浙江花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花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花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下午15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破2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市栎洋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浙0304破申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足义皮鞋加工厂破产清算一案,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于2020年9月1日指定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瓯海足义皮鞋加工厂管理人。温州市瓯海足义皮鞋加工厂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增璋、张石晟,联系电话:15067167729、13566262699,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2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瓯海足义皮鞋加工厂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瓯海足义皮鞋加工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瓯海足义皮鞋加工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410号
赵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海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4505号
李超: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李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 courtroom 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4806号
何静斌、何程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何静斌、何程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1月30日0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5233号
陈巧林:本院受理的原告谢福生与被告陈巧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 courtroom 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2020)浙0411民初256号
桐乡荣优家具有限公司:原告嘉兴豪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11民初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0802民初3318号

杨青、杨秋林:本院受理原告应七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62号
苏忠权:本院受理原告张永达诉被告李成珠、第三人苏忠权、林建浩申请执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62号案件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6)浙0382破1、2、3号
本院受理的巨大矿业有限公司、乐清市矿业有限公司、乐清市辰大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巨大电气有限公司经合并清算,三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本院于2020年7月29日裁定宣告巨大矿业有限公司、乐清市矿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巨大电气有限公司破产。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3民初2845号

上海市建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龚志刚、何震涛诉被告高正康、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应诉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高正康、被告上海市建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被告中心的贷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2、被告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支付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于2020年12月16日9时15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702破3号之一
申请人: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29日,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无任何财产可供支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在本次破产清算中,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导致无法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之规定,相关主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可依法向该公司股东主张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0802民初3318号
杨青、杨秋林:本院受理原告应七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2破21号
本院在(2017)浙0702执917号执行案中,发现浙江宏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8月12日裁定受理浙江宏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2日指定浙江婺源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585号;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566765173。

浙江宏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宏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9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702破3号之一

申请人: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7月29日,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无任何财产可供支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在本次破产清算中,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导致无法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之规定,相关主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可依法向该公司股东主张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浙江玖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15号
东阳市聚鑫物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权人林鹏鹏的申请,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浙0783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阳市聚鑫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7月1日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东阳市聚鑫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东阳市聚鑫物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收到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表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聚鑫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18号碧水名府三楼,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杜秋,联系电话:0579-86690060)申报债权。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0年10月16日13时5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5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823号

陈丰听:本院受理原告朱作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陈丰听归还原告朱作华借款计人民币2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本金25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076元,由被告陈丰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536号
王铭伟:本院受理原告肖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536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铭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肖尚货款1500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自2020年2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536号

更正:本报2020年6月2日第6版和第7版中缝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原告芮利伟诉被告陈军进一案,案号应为“(2019)浙0726民初5254号”,特此更正。

本报2020年6月16日第6版和第7版中缝刊登的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802民初1832号,原告“杜仲峰”应为“杜仲峰”,特此更正。

(2020)浙0726民初641号
陈伟珍:本院受理原告杨玉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641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伟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杨玉秀借款本金2000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0年2月27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2407号

余世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余世民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未收借记卡欠款本金1996.95元及利息765.38元,违约金2243.73元,合计5006.06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6月17日,以后按月利率2%另行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石学刚、人民陪审员张琳琳、张君丹。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2698号

黄忠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方跃花、黄晖光、潘红年、黄忠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方跃花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4156.07元,合计114156.07元(利息截止2020年6月17日,以后按合同约定相关利率另行计算);2、判令被告黄晖光、潘红年、黄忠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0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石学刚、人民陪审员张琳琳、张君丹。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802民初3314号

杨青、杨秋林:本院受理原告陈金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6月2日第6版和第7版中缝刊登的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802民初1832号,原告“杜仲峰”应为“杜仲峰”,特此更正。